

洛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农业 农村 局

洛财农〔2025〕36 号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 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粮油生产保障、 耕地建设与利用等）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28 号），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粮油生产保障、耕地建设与利用等）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请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

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77号）有关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照年度任务，抓住农时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督促承担任务实施主体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严禁超范围列支预算，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及时足额将相关资金支付到位，在2025年12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要达到60%以上，其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应达到90%以上、试点类项目应达到70%以上。预算年度结束后，要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规范办理资金结转，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

试点项目要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要强化日常监管，做好自己等要素保障，确保试点项目顺利推进。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等，加强对试点项目、重点项目预算执行跟踪监督，定期通报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对项目资金执行缓慢地区，将采取收回资金、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必要措施予以督促。

二、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管。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单独列示。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

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规范补贴资金兑付。按照《关于做好财政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23号）等有关要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助、扩种油菜补助、耕地轮作休耕补助、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补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动物防疫强制免疫补助、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到人到户部分要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实制定补贴清册，财政部门根据确认后清册，及时兑付资金。

四、强化绩效管理。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行业部门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做实做细绩效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重点工作。2025年度相关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参考依据。

此款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其中，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列“110022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绩效目标另行下达。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粮油生产保障、耕地建设与利用等）分配表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8 月 4 日

附 件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粮油生产保障、耕地建设与利用等)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耕地建设与利用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备注
			小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畜牧业发展支出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小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小计	耕地轮作休耕	耕地质量提升		动物防疫补助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粮改饲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家庭农(牧)场培育 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设施农(牧)业生产条件改善提升 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化肥减量增效	二轮延包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4——农业合作经济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2130108——病虫害控制	
1	偃师区	643.86	78			78	400	26.74			26.74		107	90	17		32.12	
2	孟津区	1146.3	470	40		430		336	118	150		68	320	300	20		20.3	
3	洛龙区	22.19											21.27			21.27	0.92	
4	瀍河区	4.13											2.09			2.09	2.04	
5	老城区	0.19															0.19	
6	西工区	0.17															0.17	
7	涧西区	8.62											7.14			7.14	1.48	
8	伊滨区	86.28											81.5	60		21.5	4.78	
9	市农林科学院	300	300		300													
10	市农技中心	18											18		18			
合计		2229.74	848	40	300	508	400	362.74	118	150	26.74	68	557	450	55	52	62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